# 藝術銀行106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簡章

一、 宗旨：為獎掖藝術創作，促進藝術發展，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鼓勵國內、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

二、 主辦機關：文化部。

三、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四、 徵件時間：民國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02月28日

五、 參加資格與徵件項目：

（一）參加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均得申請參加徵選。申請人得為藝術創作者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須取得創作者本人簽署之「代理授權書」）及著作所有權人。

（二）徵件項目及規格：

1.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惟作品須適合保存、流通、運輸及於公共空間展示。
2. 組件作品視為一件。
3. 同一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五件作品。

（三）徵件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術銀行
（403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六、報名及評審方式：

由本館敦聘評審委員評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審。

（一）**初審**：請於徵件時間內，至藝術銀行主題網站（http://artbank.ntmofa.gov.tw/）線上報名並登錄資料。資料上傳完畢後，本館將以 e-mail 回傳確認信。非藝術創作本人申請者，請於報名截止日(2/28)前將「代理授權書」掛號郵寄至本館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

1. 本案報名表件計如下：
   （1）公開徵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2）送審作品資料表（如附件二）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4）代理授權書(如附件四)
   （5）送審作品圖片及影像檔規格，請依下列規定備妥：

| 作品類別 | 規格(圖片檔案不超過 2MB) |
| --- | --- |
| 平面及立體類 | ●圖片檔案需為 JPG 檔。<br>●全貌圖 1 張，局部圖最多 2 張。<br>(組件作品務必提供所有組件合照之全貌圖) |
|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 ●影音檔案需為 MP4 檔。<br>●需提供最多 3 張之影片截圖。<br>●需分別提供《剪輯版》(3 分鐘內)及《完整版》內容，並燒錄至光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並於 2/28 前寄至本館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報名。 |

2. 請以線上報名為主，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或填妥上述所列初審資料表單，將報名表電子檔、圖片及影像檔案以光碟燒錄，並於報名截止日(2/28)前掛號郵寄至藝術銀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3. 初審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藝術銀行恕不退件。

（二）**複審**：初審後，本館將以 e-mail 寄送初審通過函，通知提送原作參加複審，作品送件過程之包裝、運輸與保險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寄送作品，請妥為包裝，如有受損情況，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複審未通過之作品，由本館統一退件，並支付退件所生之運輸、保險費用。作品送件規格如下：

| 作品類別 | 規格 |
| --- | --- |
| 平面類 | 須完成裝裱，並利於懸掛及展示 |
| 立體及裝置類 | 須有適宜存放該件作品且結構完整之外箱或外盒 |
|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 須有完整之外盒及儲存裝置(光碟、USB 等)，裝置內需含精簡版(30 秒)及完整版內容 |

七、購入

（一）作品經複審通過，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於完成議價程序後購入。

（二）凡作品經獲購入者，著作權人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文化部及本館，為不限區域、時間、方式及次數之利用，同意文化部及本館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同意對文化部、本館與文化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應保證交付文化部及本館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館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補充解釋之。

九、其它：

（一）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自藝術銀行主題網站（http://artbank.ntmofa.gov.tw/）下載使用。

（二）文化部及本館對於申請人送件資料為有權無償引用於研究、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進行相關宣傳與推廣活動，為不限區域、時間、方式及次數利用。

（三）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實，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議價及簽訂契約之權利；已決標或簽約者，依採購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專線:（04）2223-3212　陳小姐

電話:（04）2223-2220 # 208~213 藝術銀行營運小組

傳真:（04）2223-3320

Email: artbank@art.ntmofa.gov.tw

（附件一）

# 「藝術銀行106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10">一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藝術創作者填寫）</td></tr>
<tr><td rowspan="2">中文</td><td rowspan="2">姓</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別名</td><td rowspan="2"></td><td>生日</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戶籍</td><td colspan="8"></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手機</td><td></td><td>電話(O)</td><td></td><td>電話(H)</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0">創作者學經歷：【學歷，例：西元年，學位，學校，城市，國名】;【工作經歷，例：西元年，職稱，單位名，城市，國名】</td></tr>
</table>

創作者展覽經歷：【請依序條列個展、聯展，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填表說明：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兩者若無別名則免填。

## 二-1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代理人且為個人者填寫）

| | | | | | | |
|---|---|---|---|---|---|---|
| 中文 | 姓 | | 名 | | 生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英文 | | |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電話（0） | | 電話（F） | |
| | e-mail | | | | | |

填表說明：1.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兩者若無別名則免填。
2.e-mail 請填議價代理人。

## 二-2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代理人且為非個人者填寫）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中文 | | | | 負責人 | |
| | | 英文 | | | | | |
| 連絡人 | 中文 | 姓 | | 名 | | 生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英文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手機 | | 電話（0） | | 電話（H） | |
| | | e-mail | | | | | |

填表說明：1.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登記機關核准之正式名稱。e-mail 請填議價代理人。
2.e-mail 請填議價代理人。

（附件二）

# 「藝術銀行106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 | 基本資料 | |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
|---|---|---|---|
| 作品一 | *作者姓名 | | |
| | *作品所有權人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
| | *作品英文名稱 | | |
| | *創作年代（西元） | | |
| | *組件數 | | |
| | *尺寸（單位：cm）<br>高(H)×寬(W)×深(D)×件數(Pcs) | | |
| | *影音長度<br>分（’）秒（” ） | | |
| | 版次 | | |
| | *作品類別 |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br>□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br>□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 |
| | 媒材 | | |
| | *希望價格<br>（單位：新台幣元） | | 備註：（組件作品請填各別尺寸） |

| | 基本資料 | |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
|---|---|---|---|
| 作品二 | *作者姓名 | | |
| | *作品所有權人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
| | *作品英文名稱 | | |
| | *創作年代（西元） | | |
| | *組件數 | | |

| | | | |
|---|---|---|---|
| | *尺寸（單位：cm）<br>高(H)×寬(W)×深(D)×件數(Pcs) | | |
| | *影音長度<br>分（’）秒（” ） | | |
| | 版次 | | |
| | *作品類別 |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br>□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br>□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 |
| | 媒材 | | |
| | *希望價格<br>（單位：新台幣元） | | 備註：（組件作品請填各別尺寸） |

| 作品三 | 基本資料 | |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
|---|---|---|---|
| | *作者姓名 | | |
| | *作品所有權人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
| | *作品英文名稱 | | |
| | *創作年代（西 元） | | |
| | *組件數 | | |
| | *尺寸（單位：cm）<br>高(H)×寬(W)×深(D)×件數(Pcs) | | |
| | *影音長度<br>分（’）秒（” ） | | |
| | 版次 | | |
| | *作品類別 |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br>□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br>□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 |
| | 媒材 | | |

| | | | |
|---|---|---|---|
| | *希望價格<br>（單位：新台幣元） | | 備註：（組件作品請填各別尺寸） |

| | 基 本 資 料 | |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
|---|---|---|---|
| 作品四 | *作者姓名 | | |
| | *作品所有權人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
| | *作品英文名稱 | | |
| | *創作年代（西 元） | | |
| | *組件數 | | |
| | *尺寸（單位：cm）<br>高(H)×寬(W)×深(D)×件數(Pcs) | | |
| | *影音長度<br>分（’）秒（” ） | | |
| | 版次 | | |
| | *作品類別 |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br>□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br>□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 |
| | 媒材 | | |
| | *希望價格<br>（單位：新台幣元） | | 備註：（組件作品請填各別尺寸） |

| | 基 本 資 料 | |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
|---|---|---|---|
| 作品五 | *作者姓名 | | |
| | *作品所有權人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
| | *作品英文名稱 | | |

| | | | |
|---|---|---|---|
| | *創作年代（西 元） | | |
| | *組件數 | | |
| | *尺寸（單位：cm）<br>高(H)×寬(W)×深(D)×件數(Pcs) | | |
| | *影音長度<br>分（’）秒（” ） | | |
| | 版次 | | |
| | *作品類別 |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br>□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br>□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 |
| | 媒材 | | |
| | *希望價格<br>（單位：新台幣元） | | 備註：（組件作品請填各別尺寸） |

填表說明：

一、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並於「備註」欄位詳列各別作品尺寸。

三、希望價格請於備註欄詳述計算方式，如含有展示播放、儲存等硬體設備，亦請詳細說明。

四、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附件三）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藝術銀行計畫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您同意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如您已仔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敬請簽章：

_____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代理授權書

本人 _____ 授權 _____ 代理辦理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銀行106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之申請、送件、議價、簽約及著作權授權之一切有關事宜，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此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代理人非自然人者，用印處請提供行號之大小章